

在2000至2004年間進行的議案辯論中
議員就解決貧窮問題及協助弱勢社羣建議採取的措施

主題／關注	建議措施	*負責人員／政策局／部門
I. 研究貧窮問題及貧富懸殊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應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全面研究貧富懸殊問題。2. 政府應全面研究該問題的成因，並應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制訂相應政策，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及促進社會和諧發展。3. 政府應訂立貧窮線。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部門)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II. 現行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政府應檢討其社會福利政策，以確保有需要者，特別是長者，能夠獲得充分的照顧。5. 政府應改善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制度為基礎的安全網，以確保能合理而有效地運用資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題／關注	建議措施	*負責人員／政策局／部門
	<p>6. 政府應放寬長者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放寬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限制，以及增加高齡津貼金額。</p> <p>7. 政府亦應考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代用券制度、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津貼等。</p> <p>8. 政府亦應考慮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生活補助、交通資助等。</p> <p>9. 政府應考慮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長者獲得基本收入，能夠在退休後維持生計。</p> <p>10. 政府應回復綜援金額至2003年6月1日之前的水平。</p> <p>11. 政府應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按研究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p> <p>12. 政府應考慮提高可豁免計算入息的水平。</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主題／關注	建議措施	*負責人員／政策局／部門
<p>III. 創造就業、就業支援及人力培訓</p>	<p>13. 政府應檢討各項經濟／財務／入境政策，以 ——</p> <p>(a) 吸引長線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p> <p>(b) 促進產業多元化；</p> <p>(c) 改善營商環境、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如調低牌照費用及簡化申領牌照程序)；</p> <p>(d) 吸引投資移民及專才來港定居；及</p> <p>(e) 重建本土製造業及吸引工業回流返港。</p> <p>14. 政府應扶助不同行業(如傳統工業、廢物回收再造業、旅遊業及物流業)，為無法在高科技及創新行業中找到工作的工人提供職位。</p> <p>15.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教育政策，以鼓勵低技術人士進修，例如提供學費減免、低息貸款及免稅額等。</p>	<p>教育統籌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保安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p> <p>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p> <p>教育統籌局局長</p>

主題／關注	建議措施	*負責人員／政策局／部門
	<p>16. 政府應增加正規資助教育名額，供失業的青少年修讀，以提高勞動人口的技能。</p> <p>17. 政府應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支援，包括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尤其在資訊科技技能方面)、檢討職業培訓課程的內容以配合市場需要、安排就業選配服務，以及向聘請修畢再培訓課程學員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p> <p>18. 政府應透過以下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p>(a) 加快進行各項基建工程；</p> <p>(b) 開設短期職位；及</p> <p>(c) 檢討其外籍家庭傭工政策。</p> <p>19. 政府應更善用勞工顧問委員會，透過該會就與就業相關的事宜進行三方討論。</p>	<p>教育統籌局局長</p> <p>教育統籌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保安局局長</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p>

主題／關注	建議措施	*負責人員／政策局／部門
VI. 保障兒童權利	27. 政府應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 28. 政府應制訂一套全面的兒童政策(尤其是貧窮兒童)。 29. 政府應確保，兒童享有接受教育及健康成長的權利獲得保障。	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教育統籌局局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 教育統籌局局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

附註

本文件所載資料以**附錄**所述曾於2000至2004年間進行的議案辯論內容為依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0日

議員在2000至2004年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

會議	會議日期	議案
立法會	2000年10月18日	陳婉嫻議員就“邊緣勞工貧窮化”動議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就“創造就業機會”動議的議案
	2000年11月8日	楊耀忠議員就“改善老人福利”動議的議案
	2001年11月7日	楊森議員就“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動議的議案
	2001年11月21日	馮檢基議員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的議案
	2002年1月9日	何秀蘭議員就“《兒童權利公約》”動議的議案
	2002年4月24日	梁富華議員就“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動議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就“‘在職貧窮’問題”動議的議案
	2002年5月15日	朱幼麟議員就“家庭問題”動議的議案
	2002年7月10日	張文光議員就“就業優先”動議的議案
	2002年10月9日	譚耀宗議員就“解決失業問題”動議的議案
	2002年11月13日	譚耀宗議員就“人口老齡化”動議的議案
	2003年1月22日	陳婉嫻議員就“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動議的議案

	2003年2月26日	黃成智議員就“反對削減福利”動議的議案
	2003年3月12日	馮檢基議員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動議的議案
	2003年10月8日	梁耀忠議員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
	2003年10月22日	陳鑑林議員就“長者返回內地定居”動議的議案
	2004年5月12日	劉炳章議員就“公屋租金政策”動議的議案
	2004年10月13日	陳婉嫻議員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動議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就“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動議的議案
	2004年11月3日	馮檢基議員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的議案
	2004年11月24日	張超雄議員就“回復綜援金額至2003年6月1日之前的水平”動議的議案